

□ 通讯员 陈起艳

最近一段时间,汽车车门猛打开,导致过路人摔倒受伤的事件接连在沧州市区发生。交警在此提醒,司乘人员要增强安全意识,开门前应对前后来往行人、车辆情况注意观察,确认安全后再开门。

前不久,正在沧州市区某商场附近买东西的张女士准备上车。她刚打开车门,后面一名骑自行车行进的男孩被挤倒在地。张女士赶紧上前查看。原来,张女士刚刚打开车门的动作,并未引起骑自行车经过的男孩的注意。所幸,男孩无大碍。

无独有偶,前段时间,一辆出租车停在沧州市中心医院外科楼前,乘客张女士打开车门准备下车。刚一开车门,就听见“咣”的一声,一位骑电动车的中年妇女倒在车门下。张女士赶紧扶起她,看到妇女满脸是血坐在地上不停地揉着胸口,司机埋怨张女士下车不看着点,双方起了争执,张女士无奈报警。

据沧州市交警一大队民警介绍,最近一段时间,他们接到了几起开车门造成路人受伤的事故,交警为此提出以下建议:停车的地方不能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车辆没停稳时,别开车门上下人;车停稳后应先注意观察,停车后将门开拳大小缝,确认安全再开门。对于骑车人、行人来说,路过停在路旁的车辆,特别是刚停下来的车辆时,注意保持与车辆的横向距离,防范突然开启的车门。

# 车门猛打开 路人被撞倒

交警提示: 停车确认安全后再开门



数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不顾,相互斗气超车,最终导致一人重伤的严重后果,该行为达到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程度。因两被告人对造成危害后果是过于自信的过失,其行为符合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两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最后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张冰心、吴万亮的行为均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分别判处张冰心、吴万亮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和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史友兴 惠晓华

现实生活中,不少驾驶员看不得被超车。为了斗气,往往不计路况、后果,上演超车与反超车闹剧,酿成交通事故。老张和老吴两名驾驶员就因超车与反超致他人重伤被诉至法庭,并由此引发了罪名之争——

# 开斗气车酿惨剧 该当何罪

■案情回放

交通高峰上演超车与反超车闹剧

张冰心是一家汽车运输单位的退休驾驶员,已有30多年的驾龄。一天张冰心驾车沿道路右侧直行车道由东向西回家。当时正值道路交通高峰期,而在他的车前有一辆搅拌车行驶速度较慢,张冰心便寻找机会超越。

驶至一交叉路口不远处,张冰心见左侧直行车道出现了一个空档,立即准备变道。可行驶在左转车道上的一辆普通大型客车突然超车变道,横插到张冰心的车前。驾驶大客车的驾驶员名叫吴万亮,也是一名驾龄超过30年的老司机。

驶过交叉路口后,张冰心瞅准机会,从大客车的左侧突然加速,超越到大客车的后面,然后减速行驶在两条直行车道的中间虚线上,将大客车压在自己的车后。吴万亮也趁轿车避让其他车辆时,加速从轿车的右侧超越轿车,随之左打方向,又将轿车挤压到了后方。

就这样,两名驾驶员相互斗气,在道路上上演超越与反超的闹剧,在不到1000米的距离内,前前后后就较量了三个回合。

最后,张冰心来不及避让,其车辆撞上了迎面驶来的一辆摩托车。摩托车驾驶员孙来东被轿车撞飞,又重重地撞上轿车的挡风玻璃,滚落在地。经医院全力抢救,孙来东虽保住了生命,却成为植物人。

■罪名之争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危险驾驶罪?

2014年1月16日,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张冰心、吴万亮犯过失以其他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向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014年4月11日,京口法院对该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法庭上,围绕被告人张冰心、吴万亮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的争议焦点,公诉机关与被告及他们的辩护人各执己见。

公诉人认为,在主观上,张冰心与吴万亮均是具有几十年驾龄的老司机,他们过分自信凭他们的驾驶技术完全可以胜任互相开车超越挤别这一驾驶技巧,并可避免危险后果的发生,对本案重伤结果的发生在主观上属于过于自信的过失。

在客观上,涉事路段具有车流量大、行车速度快以及两侧行人多等特点,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极有可能在瞬间造成重大交通事故。

事发当时正值交通高峰,两被告人为了斗气,采取互相超车、挤、别对方车辆,甚至占用逆向车道超车、挤、别对方车辆,极有可能使其他车辆因受到撞击或者紧急避让而失去控制,从而酿成车毁人亡的严重后果。这种手段与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危险性相当,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公诉方认为,被告人张冰心与被告

人吴万亮的行为完全符合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应当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对两被告人定罪量刑。

张冰心、吴万亮及他们的辩护人提出,张冰心与吴万亮在道路上追逐竞驶,虽然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危害性,但是,这种危害性不具有继续不法侵害的持续性,与刑法规定的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危险性不相当,不符合刑法规定的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手段,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刑事责任。

■法院说法 达到了危害公共安全的严重程度

京口法院经审理认为,危险驾驶罪中的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行为是指两人在以上驾驶机动车在道路上竞相行驶,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本案被告人张冰心、吴万亮驾驶机动车在下班高峰期,车流量大的道路上因为超车发生矛盾之后,置不特定的多

# 丈夫用妻子的信用卡恶意透支 夫妻二人该如何担责

□ 王伟柳

简要案情:

2008年7月27日,田某的妻子张某某以其本人的名义向某银行申领了一张信用卡,信用额度为18000元。申领后,由田某持卡透支消费、提取现金。根据银行消费记录显示,该卡从2013年4月4日之后再无还款记录,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向卡主张某某催收,张某某将银行的催收通知告知了田某,并承诺还款但一直未还,后银行又多次联系张某某的直接联系人田某,但直至案发二人均未还款。截止到2013年9月4日,该账户欠款为20301.89元,其中本金为16999.80元,利息3302.09元。公安部门立案后,田某向银行还清了该账户所欠款项。

分歧意见:

对于田某及张某某行为的定性,存在三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本案中张某某和田某的行为构成共同犯罪。其理由为在登记持卡人将信用卡转借他人使用,实际持卡人恶意透支拒不还款的情况下,登记持卡人和实际用卡人应构成共同犯罪。本案中,张某某、田某为夫妻,张某某办理信用卡后,交与田某使用,当信用卡

透支,两人拒不还款,应以共犯论处。

第二种意见认为,本案中张某某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田某不构成犯罪。理由是,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持卡人”只能是登记持卡人,实际用卡人不能成为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的主体。本案中与银行签订信用卡申领协议的人是张某某,具有还款义务的人是张某某,所以应由张某某单独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第三种意见认为,本案中田某的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张某某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其理由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持卡人”应包括实际用卡人,本案中田某为实际用卡人,在其超期透支后,经银行多次向其催收拒不还款,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客观上具有恶意透支的行为,构成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

评析意见:

笔者同意第三种观点,田某构成信用卡诈骗,张某某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当实际持卡人与登记持卡人不一致,发生恶意透支情况,犯罪主体如何认定。对“持卡人”的界定,有以下两种意见:第一种意见认为,“持卡人”不包括实际用卡人,当

实际用卡人与登记持卡人不一致时,发生恶意透支情况,实际用卡人不属于刑法中规定的信用卡诈骗罪规定的“持卡人”,其理由为,信用卡的申领是建立在登记持卡人个人信用的基础上,登记持卡人申领信用卡是其与银行之间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其他人无关。第二种意见认为,“持卡人”包括实际用卡人,当实际持卡人与登记持卡人不一致时,信用卡发生恶意透支情况,应当由实际用卡人承担刑事责任,因为此时登记持卡人本人并未透支款项,主观上也没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符合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要件;而实际用卡人客观上实施了恶意透支的行为,主观上具备了非法占有的故意,符合信用卡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笔者认为,这两种观点都有其可取之处,在实践中应把握主客观相统一的原则,既要考虑实际用卡人客观上是否存在恶意透支行为,也要考虑登记持卡人对用卡人恶意透支行为的主观态度,避免出现因不还款就定罪的客观归罪现象。下面详述之。

申领信用卡的过程实质上是申领人和银行之间签订民事借款合同的过程,是银行和申领人之间形成了民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民法的诚信原则,登记持卡人不能将基于自身信用而申领到

的信用卡转借或者出租给他人使用。如果登记持卡人将信用卡转借或出租给他人使用,是登记持卡人违反与银行之间的约定的民事违约行为。登记持卡人与实际持卡人的转借关系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对银行承担还款义务的仍然是登记持卡人。

很多情况下,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涉及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交织问题,登记持卡人与银行之间是民事上的借贷关系,登记持卡人与实际用卡人之间也可看作民事上的借贷关系,实际用卡人与银行之间不存在民事合同关系。所以,恶意透支型的信用卡诈骗罪,向银行承担还款责任的是登记持卡人。但国家在追究刑事犯罪责任时,要审查的是犯罪行为的实质违法性,虽然登记持卡人具有对银行还款的民事义务,但是其主观上并不具有非法占有的故意,客观上也没有实施恶意透支的行为,如果仅以登记持卡人民事上的违法性来认定其应承担实际用卡人恶意透支的刑事责任,显然违反了公平正义的理念。同理,仅因实际用卡人与银行之间不具有民事上的债权债务关系而认定其不需要承担恶意透支的刑事责任也不符合公平正义的理念。

在司法实践中,认定实际用卡人构

成恶意透支型信用卡罪,难点在于实际用卡人是否收到银行的有效催收及其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卡人是指直接向银行申办并核准,取得该信用卡使用资格的人,且信用卡仅限于合法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不得出租或转借账户。在申领信用卡的时候,各大银行的申领表上,也已标明了类似“不得出租或转借”的字样。

当登记持卡人违反与银行之间的民事约定,将信用卡转借他人使用后发生恶意透支情况,登记持卡人及时将银行的催收情况告知实际用卡人,并将实际用卡人的联系方式告知银行,才能保证银行能够对实际用卡人进行有效催收,进而推定实际用卡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登记持卡人如此才算尽到了自己的义务。如果登记持卡人对银行的催收通知不予理睬,对实际用卡人的恶意透支行为持放任态度,就可认定其主观上具有放任实际用卡人恶意透支的故意,应以共犯论处。

综上所述,本案中,张某某将信用卡交给丈夫田某使用,当信用卡发生透支,收到银行的催收通知后,张某某及时将银行的催收通知告知了田某,作为张某某申领信用卡的直接联系人田某,银行也对其进行了催收,在这种情况下,田某超期透支信用卡并拒不归还的行为单独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张某某应承担将信用卡转借他人的民事责任。

## 我之见

#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债权债务催收公告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针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发布债权债务催收公告:

一、本公告所欠债务人应于2015年4月14日起向相应的债权人履行所签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公告所示担保人应同时履行所签保证合同或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二、本公告所欠债务人如在2015年4月28日之前不能还款或商谈还款事宜,债权人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维护合法权益,同时将债务人、担保人的不良信用记录输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三、如对贷款数额、担保方式、时效问题等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布

后10日内持有关证据向信用社或我社提出。特此公告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单位:元

县联社(银行)	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代码	债务人住所(或工作单位)	名称	担保人住所(或工作单位)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合同编号	借款本金	利息	原贷款信用社名称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李国政	133022197301050979	冀州市门庄乡西堤北村	丁永宽	冀州市门庄乡丁家庄村	2007/5/7	2009/5/7	农信借借字【2007】第0299号	150000	170924.40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谷庆亮	133022196412232711	冀州市小寨乡扶柳城村	谷志君	冀州市小寨乡扶柳城村	2007/5/28	2009/5/28	农信借借字【2007】第0355号	301864.47	337341.50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谷庆亮	133022196412232711	冀州市小寨乡扶柳城村	谷长合	冀州市小寨乡扶柳城村	2007/5/28	2009/5/28	农信借借字【2007】第0356号	278000	315043.91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刘连勤	133022195610194818	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兴平胡同2号楼3单元101	苏保卫	冀州市门庄乡东堤北村	2007/6/6	2007/12/6	农信借借字【2007】第0371号	100000	92518.40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刘连勤	133022195610194818	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兴平胡同2号楼3单元101	马连长	枣强县马屯镇前三花园村222号	2007/6/6	2009/6/6	农信借借字【2007】第0369号	250000	281235.00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石振潮	133022196605300979	冀州市门庄乡东堤北村	张建群	冀州市门庄乡东堤北村	2007/4/27	2008/4/27	农信借借字【2007】第0210号	50000	73462.34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刘会想	133022197105281016	冀州市门庄乡东堤北村	刘连勤	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兴平胡同2号楼3单元101	2006/8/23	2007/8/23	农信借借字【2006】第705号	50000	52535.44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谢振祥	133022197206230971	冀州市门庄乡东堤北村	刘连勤	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兴平胡同2号楼3单元101	2005/8/24	2006/8/24	农信借借字【2005】第221号	30000	32445.80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谢康柱	133022721205097	冀州市门庄乡东堤北村	刘连勤	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兴平胡同2号楼3单元101	2005/7/27	2006/7/27	农信借借字【2005】第192号	20000	3565.53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李国栋	133022196208140879	冀州市门庄乡西堤北村	刘连勤	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兴平胡同2号楼3单元101	2006/7/27	2007/7/27	农信借借字【2006】第711号	5000	4717.77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马子旺	133022196805230979	冀州市门庄乡稍门口村	丁永宽	冀州市门庄乡丁家庄村	2006/8/20	2007/8/20	农信借借字【2006】第395号	100000	105095.36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丁俊海	133022196510300992	冀州市门庄乡丁家庄村	刘连勤	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兴平胡同2号楼3单元101	2006/10/18	2007/10/18	农信借借字【2006】第0037号	50000	39408.72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丁建兴	133022196610260975	冀州市门庄乡丁家庄村	刘连勤	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兴平胡同2号楼3单元101	2006/8/20	2007/8/20	农信借借字【2006】第393号	50000	69114.66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石振潮	133022196605300979	冀州市门庄乡东堤北村	刘连勤	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兴平胡同2号楼3单元101	2007/4/29	2007/10/29	农信借借字【2007】第0228号	50000	64032.70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石振潮	133022196605300979	冀州市门庄乡东堤北村	刘连勤	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兴平胡同2号楼3单元101	2007/4/29	2007/10/29	农信借借字【2007】第0227号	50000	64032.10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石振潮	133022196605300979	冀州市门庄乡东堤北村	刘连勤	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兴平胡同2号楼3单元101	2007/4/27	2008/4/27	农信借借字【2007】第0208号	25000	36863.91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石振潮	133022196605300979	冀州市门庄乡东堤北村	刘连勤	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兴平胡同2号楼3单元101	2007/4/27	2008/4/27	农信借借字【2007】第0209号	100000	94643.00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谢光亮	133022197610190975	冀州市门庄乡东堤北村	刘连勤	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兴平胡同2号楼3单元101	2006/8/15	2007/8/15	农信借借字【2006】第360号	30000	30149.34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谢德波	133022196910309979	冀州市门庄乡东堤北村	刘连勤	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兴平胡同2号楼3单元101	2006/7/28	2007/7/28	农信借借字【2006】第740号	48000	48306.32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刘长生	133022194203300977	冀州市门庄乡东堤北村	刘连勤	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兴平胡同2号楼3单元101	2006/7/28	2007/7/28	农信借借字【2006】第737号	95000	95606.29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刘立业	133022700619097	冀州市门庄乡东堤北村	刘连勤	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兴平胡同2号楼3单元101	2005/7/27	2006/7/27	农信借借字【2005】第191号	30000	30595.98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梁光顺	133022580609097	冀州市门庄乡东堤北村	刘连勤	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兴平胡同2号楼3单元101	2005/8/24	2006/8/24	农信借借字【2005】第216号	30000	32445.80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王跃魁	131181197203260976	冀州市门庄乡赵家庄村	刘连勤	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兴平胡同2号楼3单元101	2005/6/12	2006/6/12	农信借借字【2005】第281号	10000	9245.61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赵庆林	131181196602031076	冀州市门庄乡魏家庄村	刘连勤	衡水市桃城区和平路兴平胡同2号楼3单元101	2007/5/23	2009/5/23	农信借借字【2007】第0344号	100000	113128.64	石家庄信用社
冀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谢玉山	133022197207020972	冀州市门庄乡东堤北村	刘连勤	衡水市门庄乡东堤北村	2005/7/26	2006/7/26	农信借借字【2005】第186号	10000	8069.67	石家庄信用社
合计									2012864.47	2204498.19	